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暨人文學院院長、高教深耕執行長及生命中心副主任)

出 席 者：簡明忠副校長兼處長(請假)、賴淑玲副校長暨圖書資訊處處長、胡聲平主任秘書兼研發長、何應志學務長兼運動發展處處長、鄭絢文總務長(請假)、林純純處長、丁誌紋產職處處長兼院長(管院)及主任(謝佩君助理代)、釋知賢院長、林俊宏中心主任(黃翊喆助理代)、熊積慶中心主任、張裕亮院長(社科) (郭梵韋助理代)、葉宗和院長(藝院)、陳柏青院長(科院)、郭玉德主任、廖永熙主任、黃國忠主任、廖英凱主任(賴媿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請假)、釋覺明所長(許依宸助理代)、孫智辰主任(廖俊裕副主任代)、鄭幸雅主任、張筱雯主任、郭玉德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請假)、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蕭紋旭主任、謝定助主任(楊左涓助理代)、周建明副教務長兼主任、李江主任、孫傳仁主任、馬銘輝主任、莊鎧溫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郭梵韋助理代)、林倫全副主任、許淑鴻副主任、吳依正副主任、廖俊裕副主任、蔡長穎副主任(請假)、劉素珍副主任、李孟軒副主任、張雅婷副主任(請假)、蕭雅柏副主任

同學代表：吳需筠同學、陳亦佑同學、李明菖同學、林義軒同學、鄭亦淇同學(請假)

列 席 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丁子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 理 情 形			說 明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未 辦 理	
1.	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3.05.15	洪羽	◎			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2	<p>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 <p>決議： 1.照案通過。 2.為符合用詞一致性，逕行將「系所(學程)」統一修訂為「系所(學位學程)」，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布於教務處網頁。</p>	113.05.15	丁子芸	◎		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3.	<p>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3.05.15	張巧宜	◎		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在教發中心網頁。
4	<p>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中心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3.05.15	吳佩珊	◎		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在教發中心網頁。
5	<p>修訂「南華大學新生抵免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3.05.15	劉亮君	◎		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布在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6	<p>修訂「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文教學中心提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113.05.15	古光良	◎		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公布在語文教學中心網頁。
7	<p>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生死學所提案)</p> <p>決議：請生死系於「拾、學位考試」中，增列：本博士班不適用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若已於其他法規已註明，則不增列，餘照案通過。</p>	113.05.15	陳惟文	◎		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布在生死學系網頁。

8	修訂「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提請討論。(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5.15	梁瑞真	◎		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公布在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網頁。
9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113.05.15	洪羽	◎		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行事曆期程完成 113-1 新生學分抵免作業：

1. 8 月 12 日至 9 月 9 日開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申請網路抵免。
2. 9 月 11-12 日各開課單位召開課程委員會初審學分抵免，9 月 13 日前送至教務處複審。
3. 截至 113 年 9 月 13 日統計本次申請學分抵免課程，共 1,500 門，由本處進行複審中。
4. 本處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9 月 20 日前)，審查完成後，本處將列印「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送各系所通知學生。

(二) 完成 113-1 新生入學網路註冊、學歷查驗及製作新生學生證：

1. 8 月 12 日至 9 月 9 日開放新生入學網路註冊。
2. 針對有繳費新生委外製作學生證，截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共 1,034 張 (預計於第 1 週起(9/9)核發學生)。

(三) 持續追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學生儘快辦理復學手續：

1. 截至 113 年 8 月 5 日由系統匯出共 407 位應復學，59 位已辦復學、10 位已辦延長休學，14 位已辦退學，1 位已畢業，餘 323 位(本地生 318 位，境外生 5 位)尚未辦理復學手續，故共有 323 位需寄發復學通知。
2. 截至 9 月 6 日止 323 位應復學學生，49 位已辦復學、16 位已辦延長休學、11 位已辦退學，餘 247 位尚未辦理(本地生 244 位，境外生 3 位)，將持續通知學生及請系所協助同學辦理復學，於 9 月 13 日下班前完成。

(四) 已順利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位證書核發作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開始發放數位證書，畢業生除領取原有紙本學位證書外，學校另免費核發數位學位證書，經由教育部發證系統核發數位學位證書，共計完成核發本校 968 位畢業生數位證書。

(五) 完成 112-2 各學制學生畢業離校作業：

1. 112-2 碩、博士班：彙整各系所繳交碩、博士論文口試名單，登錄論文名稱及成績。截至 9 月 9 日共 189 位(碩士專班 83 位、碩士班 104 位及博士班 2 位)已領取畢業證書。
2. 112-2 學士班：截至 9 月 9 日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及核發畢業證書，共 779 位(進

修學士班 44 位、大學日間部 735 位)已領取畢業證書。

(六) 已完成建置 113 學年度新生學籍及入學作業，共計 1,459 人(含境外學位生 101 人)

(七) 完成 113-1 學士班大三、大四學生修課符合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1.請各開課單位進行「113-1 學士班大三、大四學生修課符合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由教務處匯整各開課單位審核結果 E-mail 通知學生，以利學生 113-1 上網辦理加退選之選課參考。

2.截至 113 年 9 月 9 日止，學士班申請課程認列審核作業，共計 5 筆。

(八) 112 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自 112 年 10 月起，每月 5 日前填報教育部調查表：

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四)以 Google 表單填報本校 8 月份「一般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調查表」，截至 8 月本校尚無人申請。

(九) 已完成 113-1 開學前置作業，師生順利上課：

1.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異動及檢核作業。

2. 9 月 5 日 E-mail 提醒 113-1 新生上網網路註冊時間與抵免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一)止)。

3. 9 月 2 日修正完成「我的學習地圖」影片，調整並更正資訊，完善符合目前之配音。

4. 9 月 2、5 日 E-mail 提醒全校學生 113 年 9 月 9 日(一)為全校開始上課，且蓋註冊章時間於 113 年 9 月 9 日(一)至 113 年 9 月 14 日(六)。

5. 9 月 4、5 日 E-mail 大一導師，「我的學習地圖」課程執行方式、各行政單位數位教材、排課週次表等課程相關資料。

(十) 順利完成 113-1 新生課程選課作業相關事宜：

1. 8 月 19 日博、碩士班、碩專班及轉學生課程初選後，處理跨學制不符規定之課程篩選(皆排除完畢)。

2. 8 月 27、29 日提供各系所 113-1 雙學位、交換生及適性選讀學生名單，並匯入大一英文、英聽課程預選名單。

3. 9 月 2 日由系所助理預選大一新生必修課程。

4. 9 月 2、5 日 E-mail 各系所及大一新生 113 年 9 月 9 日(一)上午大一新生課程停課及 113-1 大一新生課程初選相關事宜，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5. 9 月 11 日 E-mail 請系上協助轉知所屬大二、大三轉學生，畢業前完成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學分。

6. 9 月 11 日公告各開課單位，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學生上網加退選，同時受理課程人數達下限學生無法上網退選之課程處理。

(十一)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1.本校「113 學年度行事曆」於 8 月 9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1673 號)，並於 8 月 21 日公告全校師生周知及分別置於本校三處網頁公告周知。

2. 8 月 19 日 E-mail 檢送各系所大學部學生初選後學分異常名單，請系所輔導學生於加退選時，正確選課。

3. 9 月 4 日召開「南華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2 門)」。

4.於 7 月開設 112-3 暑修課程，資工系 1 門，生死系 2 門，共計 3 門，已於 9 月 9 日核銷生死系暑修課程教師 8、9 月鐘點費。

5. 9月11日 E-mail 通知學生及公告於教務處，「113-1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申請」(9月16至9月22日止)。
 6. 9月13日(五)12:0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開會通知已於 9 月 9 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
 7. 9月13日(五)12:3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已於 9 月 9 日 E-mail 通知與會委員)。
 8. 9月15日提供國家圖書館「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論文送存紀錄表與名冊」，共 189 冊。
- (十二)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1. 8月15日起至開學，陸續編列分發入學新生(78人)、外國學生(78人)、交換生(4人)、TEEP(11人)及華語中心(1人)。
 2. 8月15日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協助辦理審核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等給付受益人請領資格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3. 8月21日提供會計室，「112-2 碩博士畢業生名單」。
 4. 8月21日提供體育運動發展處，「113 級大一人數」。
 5. 8月22日提供永續中心 112 學年度本校開設課程內容包含環境永續教育之課程，共計 65 門。
 6. 8月27日提供通識中心，「113-1 境外新生名單(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 27 日)」。
 7. 8月27日起開學前提供資訊中心 113-1 學籍為在學、復學及校際選課之學生相關資料，以利開通學生 E-mail，共 796 筆。
 8. 8月29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12-2 原住民生平均成績」。
 9. 9月2日提供會計室，「1121-1122 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名單」。
 10. 9月3日提供招生中心，「112-2 在學人數(校庫報部資料)」。
 11. 9月5日提供衛生保健組，「113-1 新生入學名單」，以利新生健康檢查。
 12. 9月5日提供試務組，「113-1 學士班轉出人數(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止)」。
 13. 9月9日配合教育部「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下載 106-110 學年度畢業生相關分析資料，協助下載相關分析資料，提供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以利提供各項數據統計分析與運用報告。
 14. 配合教育部協助填報有關「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15. 9月13日填報課程資源網 112 學年度暑期課程相關資訊，共 5 門。
 16. 配合各單位老師申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五)前提供註冊及課務相關佐證資料。
 17. 配合考選部協助辦理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18. 配合教育部協助填報有關「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自 113 年 10 月 1 日(二)上午 9 時起開放各校上網填報，於 11 月 8 日(五)下午 5 時前完成填報作業。
 19. 配合教育部協助辦理有關自行招生持大陸地區高等專科學歷就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之學歷採認申請，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四)前回傳申請學歷採認名冊。
- (十三) 持續優化系統，檢送系統需求，以利提昇作業效率：
1. 修正 WEB 校務系統學生端新生抵免系統列印功能：因目前新生於系統申請

抵免課程後僅能列印所屬學系和學院，若有申請抵免第二個系或院則無法列印，為使學生能順利列印所申請抵免科目，請修正學生端新生抵免系統之列印功能，以利學生能順利列印抵免申請表，並提高行政效能。

2.修正畢業資格審核系統之課程認列功能：

(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之項目五，學分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2)配合教育部定義，故提出修正本校畢業資格審核系統之課程認列功能及認列方式，以利開課單位審核學生畢業資格。

3.依據 11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1915H 號)，同意本校「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由原「管理學院」調整至「人文學院」，擬請圖書資訊處協助調整相關系統。

二、試務組

(一) 9 月 4 日召開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1.通過 114 學年度碩士甄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規劃案。

2.114 學年度碩士甄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為配合本校大型活動及大學部面試，各招生管道日程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碩士甄試：避免與「世界有機大會」空間使用衝突，並錯開 12 月 14 日成年禮，除報名截止日順延一週及口試日期調整為 12 月 13 日或 12 月 15 日(由各所自行擇一)，餘照案通過。

(2)碩士班：除報名時間截止日及口試日期順延一週，餘照案通過。

(3)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報名截止日順延一週，另為錯開大學部 5 月 16~18 日面試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口試日期延後兩週，其餘日程順延之。

(二) 辦理研究所新生學歷(力)證書繳交情形追蹤及驗證，並轉交予註冊組，以利新生資料袋之寄送。

(三) 辦理暑假轉學生招生試務：113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共計 41 名完成報到作業，持續追繳修業證明書，並進行學歷驗證。

(四) 總量提報作業：

1.依教育部規定於 8 月 13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二階段招生名額總量系統填報及紙本報部作業。

2.依教育部規定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三階段各學制招生名額系統填報及紙本報部作業。

(五) 編撰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所摺頁廣告樣板設計及招生海報。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一) 審查口試流程審核表之論文題目、論文比對系統數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二) 113 學年度大一學生生涯規劃問卷施測，並於 8 月 12、20、27 日及 9 月 3 日通知大一新生填寫問卷。

(三)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建檔，並將檔案上傳雲端供各系所使用。

- (四) E-mail 轉知研究生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AREE) 資訊：
-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徵稿，歡迎各界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投稿。
 - 2.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將於 2024 年 9 月 18 日(三)與 10 月 3 日(四)舉辦「學術倫理專題講座」，邀請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孫以瀚研究員主講，本次講座分為新竹場與臺北場，單一場次全程參與且當日完成簽到與簽退並符合規定者，可獲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2 小時研習證明。
- (五) 8 月 26 日召開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 1.依據教育部「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檢核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遵守教育部的規定實施。
 - 2.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第五點覆核作業進行前，應召開行前會議，針對覆核人員進行檢核工具、實施方式及流程等事項說明，據以實施檢核作業。
 - 3.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的經驗，教學品質查核包括全校性、系所(學位學程)兩大部分，全校性教學品質查核資料，由教務處負責彙整，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料。
 - 4.國際處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準備表格與資料，併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及「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之檢核內涵與期程一併落實各項準備與檢核工作。
- (六) 8 月 27 日、9 月 3 日及 9 日通知專任授課教師於 9 月 17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Office Hours (含辦公室時間、師生晤談及學習輔導)，並列印表單張貼至研究室門口。
- (七) 8 月 27 日召開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行前會議」，決議如下：
- 1.請系所 9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檢核表給教務處，另請自行檢核相關文件/附件，若有問題逕洽教務處(暫無須繳交附件)。
 - 2.開學前初檢：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一次初檢會議，邀請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相關業務之主管，以及校內課程發展專家參與會議，針對檢視結果未通過項目，研議改善策略。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二次初檢會議，就 9 月 3 日查核指標未完全通過系所(學位學程)，再召開檢視會議。
 - 3.加退選後複檢：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一次複檢會議，10 月 4 日上午 10 時召開第二次複檢會議，就 9 月 27 日查核指標未完全通過系所(學位學程)，再召開檢視會議，務期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全部通過查核指標。
 - 4.請系所 9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檢核表給國際處，另請自行檢核相關文件/附件，若有問題逕洽國際處(暫無須檢交附件)。
- (八) 9 月 3 日召開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第一次初檢會議」，決議如下：
- 1.請初檢結果有問題的單位依法予以修正，另勾錯單位請予以修正。
 - 2.請各開課單位及相關單位就初檢結果之說明予以修正，若有問題逕洽教務處或相關單位。
 - 3.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9 月 9 日開學前召開系所課委會，9 月 12 日 17:00 前開

- 院課委會，修改時序表，後於 9 月 13 日 12:30 加開校課委會審議。
- (九)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文字意見彙整，已於 9 月 11-12 日 E-mail 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助理。
 - (十) 9 月 10 日召開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第二次初檢會議」，決議如下：
 - 1. 請部份教學單位針對 113 學年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之檢核項目 1-6 及 1-7 相關附件，予以試填。
 - 2. 附表資料如下，請於 9 月 24 日下班前檢送教務處。
 - (1) 附件 1-6、各學制各年級學生入學當年度適用之最新修訂課程規劃表，含學分規定、通過會議及修訂時間等資訊。
 - (2) 附表 1、專業必選修課程開課清冊。
 - (3) 附表 2、專業必選修課程合併授課清冊。
 - (4) 附表 3、各學制應屆畢業生系專業選修課程實際開課情形。
 - (十一) 通知本學期 6 位新聘專任教師參與傳習教師活動及跟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傳習活動資料。
 - (十二) 113 級提早入學碩士生名單彙整，已請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移轉未修課名單至 113 學年度(25 位)。
 - (十三) 品保相關業務：
 - 1.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建檔(219 位)及跟催(16 位)。
 - 2. 檢核我的學習地圖教務處簡介影音檔，已修正大一學生生涯規劃問卷 QRcode。
 - 3. 檢核各系 113-1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表。
 - 4. 提供科技學院、旅遊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作為兼任老師續聘之證明。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 編碼 112 至 113 年度及分析 111 至 113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指標達標情形。
- (二) 檢核「解鎖你的疑難雜症-Excel 工作坊」學員所提問問題及範例檔案之關聯性與正確性。
- (三) 彙整 113 年度問責報告研究類、校務類資料數據。
- (四) 進行「113 年教師生命力暨學校工作環境滿意度調查」，並於 9 月 5 日在南華大學共識營會場發放實體問卷，未前往參與共識營之教師，於 9 月 6 日寄送 E-mail 及問卷連結宣傳填寫，調查時間由 113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8 日。
- (五) 修正 2025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SDG5.3.1 及 SDG5.6.6 佐證資料。
- (六) 進行「113 年度南華大學學生素養、學習與生活調查」，調查時間由 113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4 日，截至 9 月 15 日共 10 系 17 門課程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入班宣傳填寫問卷調查。

五、教學發展中心

- (一) 推動 TA 專業成長及培訓線上化
 - 1. 本學期各院、中心申請通過教學助理，人數共計 320 位，業於 8 月 8 日公告申請教學助理通過之課程名單。

2.A、B 類 TA 須於 9 月 13 日(五)前繳交基本資料表，C 類 TA 則考量 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為課程加退選期間，可於 9 月 27 日(五)前繳交基本資料表。

3.教學助理(TA)培訓：

(1)TA 期初說明會以「非同步」方式舉辦，須於 10 月 1 日(二)至 10 月 14 日(一)至「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觀看「TA 期初說明會」及「南華大學工讀管理系統簡介」影片。

(2)預計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 2 場實體及 2 場線上教學助理工作坊。

(二)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寫作」遠距教學課程已報教育部申請 113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三)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1.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特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AI 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多元教學知能，本中心 9 月底至 12 月初預計辦理 4 場實體或同步「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及 2 場實體「AI 工作坊」。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8 月底開放教師教學能力認證申請，將於 9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欲申請之教師 112-1 及 112-2 須完成四個項目之校內外研習相關活動為原則。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8 月底開放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將於 9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

(四) 配合招生及校宣傳活動

1.本學期 17 門課程安排於 e 學苑上課，除此開放課餘時間出借校內各單位之使用，並配合校招生及其他活動使用。

2. 8/19~9/15 借用 e 學苑場地辦理參訪共 1 場，一覽表如下：

日期(年/月/日)	對象	人數
113/09/09	就學處-國立中興高中一級主管參訪	12

決議：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P.1)。

表 1「南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	三、本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就學服務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名，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推舉之。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文教學中心主任、 體育教學中心主任 、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各研究所長、各學系主任、 圖書館館長 、 資訊中心主任 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名，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推舉之。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後循程序送行政會議修訂、校務會議審議，修訂辦法詳如附件1(P.1)。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民法新修正之第12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故配合修訂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二、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九條及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修正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2(P.2)。

表2「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辦理休、退學流程：</p> <p>(一)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退學(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但碩士生得免家長同意。</p> <p>(二)辦理休、退學時，請填具「休、退學及離校手續申請表」，並繳回學生證。委託他人須申辦委託書，受託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p> <p>(三)休、退學申請，須經導師、系(所、學位</p>	<p>三、辦理休、退學流程：</p> <p>(一)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退學，但碩士生得免家長同意。</p> <p>(二)辦理休、退學時，請填具「休、退學及離校手續申請表」，並繳回學生證。委託他人須申辦委託書，受託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p> <p>(三)休、退學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核可後，辦理離校手</p>	<p>1.依據民法新修正之第12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故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p> <p>2.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程)主任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經教務處複核後完成。	續，並經教務處複核後完成。	
八、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撤銷學籍者，應經本校「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登錄學籍系統後公告相關系所，境外生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通報教育部及移民署。「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組成，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導師應出席，由教務處召開會議事宜。	八、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撤銷學籍者，應經本校「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登錄學籍系統後公告相關系所，境外生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通報教育部及移民署。「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組成，相關系所主任或導師應出席，由教務處召開會議事宜。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十一、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十一、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三週內 提出申訴。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九條。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P.2)。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之課程規劃及實施，故擬修訂「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落實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之規定。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3，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3(P.3)。

表 3「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辦理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之原則：</p> <p>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p> <p>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辦理抵免學分、(包含免修及認列)原則如下：</p> <p>抵免：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抵免，不標註成</p>	<p>為配合教育部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修訂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p> <p>認列：<u>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u></p>	<p><u>績，不計入學期成績，但列計畢業學分數。</u></p> <p>免修：<u>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前或就讀後，已符合各開課單位開設科目所訂免修之資格，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科目於成績欄登載免修，不標註成績，不計入學期成績及畢業學分數，須改修讀其他科目，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u></p> <p>認列：<u>係指學生在考入本校就讀後，於本校或他校修習過之學分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審核同意者，其成績欄登載該科目之成績，並列為無需再修習，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u></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3(P.3)。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修訂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4，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4(P.7)。

表 4「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九週為原則，然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課程得以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p>	<p>四、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u>六週至</u>九週為原則，然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課程得以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修訂暑期課程上課週數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	點。	
五、學生暑期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暑修報名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五、學生暑期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暑修報名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4(P.7)。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5(P.8)。

表 5「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與教育部補助計畫狀況，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或採遠距教學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第七條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與教育部補助計畫狀況，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或採遠距教學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為明確表達文字所陳述之實際含意，酌作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5(P.8)。

提案六：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及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故修正本校課務組相關法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及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修訂本校課務組相關法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6~15，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6~15(P.10~28)。
- (一)「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下表 6，附件(P.10)。

表 6「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p> <p>(一) 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會議。</p>	<p>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p> <p>(一) 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會議。</p>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二)「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如下表 7，附件 7(P.13)。

表 7「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經常性巡堂由各學術單位每月至少各實施兩次，巡堂分工如下：</p> <p>(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運動發展處、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等安排人員擔任該中心課程之巡堂工作。</p>	<p>四、經常性巡堂由各學術單位每月至少各實施兩次，巡堂分工如下：</p> <p>(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等安排人員擔任該中心課程之巡堂工作。</p>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三)「南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表 8，附件 8(P.15)。

表 8「南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p>	<p>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p>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並依據單位層級調整委員順序。

(四)「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如下表 9，附件 9(P.16)。

表 9「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 體育運動發展處 、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 體育中心 、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十一、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 圖書資訊處 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十一、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 資訊中心 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五)「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如下表 10，附件 10(P.19)。

表 10「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教室內之設備損壞或故障，電腦教室設施請通知 圖書資訊處 ，專業功能教室或實驗室設施請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普通教室設施則請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下課後，請課程班代或值日生協助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各項教學設備。	七、教室內之設備損壞或故障，電腦教室設施請通知 資訊室 ，專業功能教室或實驗室設施請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普通教室設施則請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下課後，請課程班代或值日生協助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各項教學設備。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六)「南華大學跨域實踐委員會(Committee π)設置要點」如下表 11，附件 11(P.20)。

表 11「南華大學跨域實踐委員會(Committee π)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擬定全校跨域實踐課程架構，包括通識課程及系所院(學位 學程)專業課程之跨域實踐。	二、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擬定全校跨域實踐課程架構，包括通識課程及系所院(學程)專業課程之跨域實踐。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主任秘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圖書資訊處處長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終身學習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長、主任秘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圖書館館長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終身學習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資訊中心主任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七)「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如下表 12，附件 12(P.21)。

表 12「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申請，由所屬單位送請 體育運動發展處 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報教務處召開「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審查。審核小組成員包括(督導教務處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 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 、申請單位之一二級主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成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申請，由所屬單位送請 體育教學中心 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報教務處召開「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審查。審核小組成員包括(督導教務處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 體育教學中心主任 、申請單位之一二級主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成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八)「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如下表 13，附件 13(P.23)。

表 13「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 學分 學程化發展與持續改善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輔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程化發展與持續改善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輔系、雙主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下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下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四、學分學程總學分數12至24學分，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課程應強化實踐實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科目名稱有實習、職場體驗或彰顯產業實務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p>	<p>四、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課程應強化實踐實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科目名稱有實習、職場體驗或彰顯產業實務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p>	
<p>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分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12學分修讀，其中基礎或理論課程至多6學分，餘強化實踐實作成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p> <p>(二)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p> <p>(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p> <p>(四) 學生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修畢前述學分學程8學分未達12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p>	<p>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12學分修讀，其中基礎或理論課程至多6學分，餘強化實踐實作成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p> <p>(二) 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p> <p>(三) 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p> <p>(四) 學生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修畢同一個完整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修畢前述學程8學分未達12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學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p> <p>(五) 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六)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p> <p>(七)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p> <p>(八) 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p>學程之學分。</p> <p>(五) 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一開課時段排課。</p> <p>(六) 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p> <p>(七) 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p> <p>(八) 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p>	
<p>六、若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12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明。</p>	<p>六、若已符合原系(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12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程並取得證明。</p>	
<p>七、為提升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分學程預警與</p>	<p>七、為提升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改善機制，若各類學分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分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分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分學程調整計畫，送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類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程調整計畫，送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八、學分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八、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九)「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如下表 14，附件 14(P.25)。

表 14「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決定之。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決定之。	酌作文 字修訂 統一陳 述方 式。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習學分數，以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之學系，其第4學年(含)以後，以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3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p>	<p>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之學系，其第4學年(含)以後，以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3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p> <p>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3學分。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p> <p>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p> <p>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p> <p>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TOEIC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40%者；或入學前已具2年內有效之TOEIC多益成績達 387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p> <p>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TOEIC 387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50%以內。</p> <p>經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p> <p>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TOEIC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40%者；或入學前已具2年內有效之TOEIC多益成績達 387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p> <p>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TOEIC 387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50%以內。</p> <p>經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p>	<p>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p>	
<p>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p>5.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p> <p>5.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七、跨學制選課規定：</p>	<p>七、跨學制選課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少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p> <p>2.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p> <p>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9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p> <p>4.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p> <p>5.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9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p> <p>6.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p>	<p>1.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少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p> <p>2.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p> <p>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9學分為原則。</p> <p>4.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p> <p>5.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9學分為原則。</p> <p>6.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p>	
<p>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p> <p>3.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p> <p>(1)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p> <p>(2)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p>	<p>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p> <p>3.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p> <p>(1)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p> <p>(2)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同意。	
十七、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七、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如下表 15，附件 15(P.29)。

表 15「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南華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	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	法規名稱修訂。
一、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學位學程)之課架規劃應為：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二)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一、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學程)之課架規劃應為： (一)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二)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各學系(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四)各學系(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五)各學系(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六)各學系(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課程選課別分為必修及選修，無「必選」項目；專業選修學分學程應皆為「選修」課程，但系所(學位學程)可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列為必修課程(開課系統設定選課別列為必修)。</p>	<p>十一、課程選課別分為必修及選修，無「必選」項目；專業選修學分學程應皆為「選修」課程，但系所(學程)可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列為必修課程(開課系統設定選課別列為必修)。</p>	<p>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p>
<p>十二、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位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p>	<p>十二、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p>	
<p>十三、各系(學位學程)應規劃主修領域(或組別)，主修領域包括核心課程、一或兩個選修學分學程(因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107 級之時序表應補規劃主修領域，除已分組學系以組別為主修領域外，其它可設計包括一系(學位學程)選修學程及核心課程之主修領域，降低課架之變動)。選修學分學程應區別基礎學程及進階學程。(若只有單一選修學程則設定為進階學程)。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位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 為原則。主修領域分屬性為：學術型、實務型、綜合型擇一填列，且需對應一項 U-Can 專業職能領域</p>	<p>十三、各系(學程)應規劃主修領域(或組別)，主修領域包括核心課程、一或兩個選修學分學程(因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107 級之時序表應補規劃主修領域，除已分組學系以組別為主修領域外，其它可設計包括一系(學程)選修學程及核心課程之主修領域，降低課架之變動)。選修學分學程應區別基礎學程及進階學程。(若只有單一選修學程則設定為進階學程)。各學系(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 為原則。主修領域分屬性為：學術型、實務型、綜合型擇一填列，且需對應一項 U-Can 專業職能領域。</p>	
<p>十六、各級課委會審查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應以校務行政系統「C8 學程管理」印出之版本為準。</p>	<p>十六、各級課委會審查之各學系(學程)課程時序表應以校務行政系統「C8 學程管理」印出之版本為準。</p>	
<p>十七、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p>	<p>十七、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p>	

決議：照案通過，另，「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南華大學跨域實踐委員會 (Committee π)設置要點」再送行政會議修訂，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6-15(P.10-29)。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開課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及依現行法規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6，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6(P.31)。

表 16「南華大學開課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開課總鐘點數</p> <p>(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p> <p>3.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運動發展處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1.58×學系數為原則。</p>	<p>一、開課總鐘點數</p> <p>(二)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p> <p>3.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31×1.58×學系數為原則。</p>	配合本校組織架構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p>二、一般開課規定</p> <p>(七)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p>	<p>二、一般開課規定</p> <p>(七)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辦理。</p>	依現行法規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p>三、開課人數規定</p> <p>(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得專案簽准調降該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p>	<p>三、開課人數規定</p> <p>(一)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p>	明確定義，原則之外的現象處理，以避免出現教學品質查核指標：「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現象。
<p>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一)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p>	<p>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一)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p>	依現行法規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 全英語教學課程 實施辦法」辦理。	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 英語授課 實施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6(P.31)。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說明：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7，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7(P.34)。

表 17「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 圖書資訊處 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 圖書館 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單位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7(P.34)。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一、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併入教務處設為二級單位，修正單位名稱與會議召集人及出席委員。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8，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8(P.36)。

表 18「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	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	1.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併入教務處設為二級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非同步（至少兩次）及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p> <p>(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需經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線上同步（至少兩次）及非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p> <p>(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需經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p> <p>(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本中心教學暨學習資源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修正會議出席委員酌作文字修訂。</p>
<p>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p> <p>(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p> <p>(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p>	<p>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p> <p>(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p> <p>(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p> <p>(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檢核，如</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p> <p>(四)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p> <p>1.非同步遠距教學：</p> <p>(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p> <p>(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30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40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p>	<p>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p> <p>(四)線上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p> <p>1.非同步遠距教學：</p> <p>(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p> <p>(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30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40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p> <p>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p>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8(P.36)。

提案十：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一、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併入教務處設為二級單位，修正單位名稱與會議召集人及出席委員。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19，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19(P.38)。

表 19「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 本 中心）負責統籌規劃。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 教發 中心）負責統籌規劃， <u>並得視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學習專班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u>	1. 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併入教務處設為二級單位，修正會議出席委員。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 學位 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 學位 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p>	<p>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p>	
<p>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p>	<p>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併入教務處設為二級單位，資訊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修正會議出席委員。</p>
<p>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本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p>	<p>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p>	<p>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本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酌作文字修訂統一陳述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19(P.38)。

提案十一：修訂「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幼教系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訂研究所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時程。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0，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0(P.41)。

表 20「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論文研究計劃審查：	五、論文研究計劃審查：	依據實際執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至第七點無修訂) (八)碩士生需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 1學期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	(第一點至第七點無修訂) (八)碩士生需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 至少2個月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	情形，修訂研究所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時程。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0(P.41)。

提案十二：修訂人文學院生死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生死系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依據111年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二決議辦理：請各系所(學程)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第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 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三、依據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四決議辦理：經檢視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之系所予以通過，未符合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修訂完成送教務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研議。
- 四、經檢核生死學系已完成修訂，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21(P.44)。

決議：經檢視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修訂「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文教學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語文中心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一修訂通過。
- 二、依實際作業情況修正及增加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表 21，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2(P.46)。

表 21 「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	三、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	條文內容修訂及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前標(含)以上。</p> <p>(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含)以上。</p> <p><u>(三)劍橋大學英文能力認證分級達 PET 級(含)以上。</u></p> <p><u>(四)TOEFL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達 64 分(含)以上。</u></p> <p><u>(五)TOEFL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達 180 分(含)以上。</u></p> <p><u>(六)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含)以上。</u></p> <p><u>(七)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達 600 分(含)以上。</u></p> <p><u>(八)IELTS 達 5.5 級(含)以上。</u></p> <p><u>(九)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免修相關英語課程。</u></p>	<p>標。</p> <p>(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p> <p><u>(三)CambridgeIELTS 劍橋留英考試達 5.5 級。</u></p> <p><u>(四)TOEFL 托福測驗(CBT/iBT) 達 180/64 分。</u></p> <p><u>(五)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u></p> <p><u>(六)TOEICETS 多益測驗達 600 分。</u></p> <p><u>(七)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免修相關英語課程。</u></p>	
<p><u>五、審核通過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之課程者，其仍須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或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以達通識教育課程畢業門檻所需學分數。</u></p>		新增條文
<p><u>六、本要點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u></p>	<p>五、本要點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p>	條次變更
<p><u>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2(P.46)。

提案十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故修正本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22，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 23 (P.47)。

表 22 「南華大學抵免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 <u>一</u> 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u>更改成績之任課教師必須於更正成績會議中列席說明更正原因。</u>	第六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 <u>三</u> 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 <u>成績登載手續至遲應於開學後三星期內完成。情節特殊者，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與審議，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u>	條文修正。

決議：

- 一、修訂通過，修訂辦法詳如附件 23(P.47)。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羅○智老師提出成績更正，課名「食物與料理科學」，原 70 分更正為 80 分，提出更正原因為該生為外籍生，評分方式為與台灣生略有不同，計算成績時給予彈性調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30)。

附件 1

南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
 - (四)其他教務工作之相關業務。
- 三、本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各學院學生代表各 1 名，學生代表依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推舉之。委員任期為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註冊組及課務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教務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細則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休、退學時間：
 - (一)自願休、退學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 (二)勒令休、退學時間：
 - 1.學業退學：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七月。
 - 2.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第一學期為十月，第二學期為三月。
 - 3.勒令休學：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要件辦理。
 - (三)撤銷學籍：依個案狀況於二週內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辦理休、退學流程：
 - (一)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退學(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但碩士生得免家長同意。
 - (二)辦理休、退學時，請填具「休、退學及離校手續申請表」，並繳回學生證。委託他人須申辦委託書，受託人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休、退學申請，須經導師、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並經教務處複核後完成。
- 四、應勒令休學者，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要件辦理。
- 五、有關休學期限與延長，依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
- 六、應勒令退學者，依學則第四十條一至七款及第五十七條一至四款之要件辦理。
- 七、違反學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者，應予撤銷學籍。
- 八、勒令休學、勒令退學及撤銷學籍者，應經本校「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決議並簽請校長同意後登錄學籍系統後公告相關系所，境外生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通報教育部及移民署。「學生休、退學處置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組成，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或導師應出席，由教務處召開會議事宜。
- 九、自願休退學、勒令休退學或撤銷學籍者，應到校辦理離校手續，未辦理離校手續者，不得申請相關在校學習相關證明文件。
- 十、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十一、勒令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十二、學生辦妥休、退學申請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得依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 十三、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四、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6 年 9 月 10 日本校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6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90092655 號函核準備查
90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4 月 3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4681 號函核準備查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準備查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34894 號函核準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準備查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準備查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準備查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準備查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準備查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核準備查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準備查
111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依據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訂定「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 二、轉系所(組、學位學程)生。

- 三、學士班轉學生。
-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五、雙聯學制或交換學生。
- 六、其他依本校相關辦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辦理學分抵免、免修及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之原則：

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組、學位學程)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四、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66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六、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認證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或認列。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最高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八、雙聯學制學生，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課程採認手續，並於該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持該校成績單，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與登錄。

九、交換學生依〈南華大學在校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採認與登錄。

十、校外或境外通識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暑修通識課程、跨校合作通識課程、及通識屬性計畫課程等無本校通識課程時序表所列課程，得依其屬性經抵免程序認列通識相關課程。

十一、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他校線上數位課程(含遠距、磨課師課程)者，得經抵免程序認列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十二、語文課程、音樂課程、旅遊課程及企業管理課程得以甄試方式，亦得提出具公信力之專業證照(含證書或語文能力、技能檢定)

或校外競賽優異成績等資料佐證，通過後准予免修。上述相關辦法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不得以專業選修抵免，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抵免編級、修業年限、遠距教學及推廣教育，實施原則如下：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1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 6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 93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三、學生持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部份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 四、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時間：
 - (一)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抵免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學生抵免資料，分送各開課單位，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經各院(或中心)再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學分抵免申請表(詳填各項基本資料，缺漏者得予以退件)。

(二) 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並檢附課程大綱(情況特殊者得免附)。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註冊日起兩工作天內彙整抵免資料送各開課單位初審，循程序複審，以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複審完成為原則。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覆：學生如有異議，可於開課單位公告「抵免通過科目明細表」後一週內，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事項，以遵循本辦法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0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997 號函核准備查
113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以提高學習品質，特依據部頒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大學部、博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專案簽准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開課單位因課程配當，須於暑期開課者。
 - (二)開課單位因情形特殊，須於暑期另聘教師授課者。
 - (三)配合海外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開課者。
 - (四)配合實習課程開課者。
- 三、由開課單位主動提報開課，經學系所(學程)及學院課程會議同意且聘定教師後提報開課。經公佈之科目以本校「開課原則」所訂之各學制開課人數為開班原則，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推廣教育相關辦法開課。94 年次(含)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四、本校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假舉辦，視課程需求上課九週為原則，然移地教學或社會實踐課程得以四週至九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含學期考試），並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鐘點。
- 五、學生暑期選課報名應至教務處領取或下載『暑修報名表』，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後，將該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退選應於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 六、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依上課鐘點數計算）。94 年次(含)以後出生，申請彈性修業之學士班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各科因故未開成者，所繳學分費全額退費。經公告確定開課後，已繳費者，除學生因公假須退選外，概不退費。若因特殊因素無須繳費者，需另案簽准。
- 七、本校學生除休學未復學及成績確定須退學者外，均可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
- 八、各項暑期開課作業日期依教務處公告或行事曆辦理。
- 九、開課師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開課上限為 4 鐘點。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不論及格與否，均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二、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充實外國學生學習環境，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教學」係指專、兼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教學、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師生互動(含生生互動)、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均 100%使用英語。以本國生為主要對象者，且非英語課的全英語教學者為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簡稱 EMI) 課程，準全英語教學(準 EMI)課程係指達成 EMI 標準的 75%以上者。而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雖仍屬全英語教學，然不屬 EMI 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英語授課課程。惟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之課程、外籍教師開授之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等)不適用本辦法之加倍鐘點獎勵。然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開授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以不列入加倍鐘點之獎勵為原則，然得在運用教育部相關經費支付前提下專案簽准列入超支鐘點之加倍鐘點獎勵。
- 第四條 採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第五條 EMI、準 EMI 課程、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以公告周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 EMI、準 EMI 課程至多以三門為原則。教師以申請一次準 EMI 課程為原則。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開授 EMI 英語課程，若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為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15 人(含)以上或碩博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者，前二門按超出鐘點之一點三倍支鐘點費，第三門按教師超出鐘點之一點一倍支鐘點費(準 EMI 課程及語文教學中心、外國語文學系教師的全英語教學英語課程比照第三門辦理)；修課人數達 70 人(含)以上者，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前述課程若符合教育部專案計畫需求者，得經審查酌予補助教學助理或

業務經費，由教務處組織審查小組審議之。

第七條 以外籍生為主的全英語教學課程，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但以不參與專案計畫為原則。境外專班在校內授課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與教育部補助計畫狀況，最高按鐘點數之一點五倍支鐘點費。在國外授課或採遠距教學者，教師授課鐘點數得視預算，最高按鐘點數之兩倍支鐘點費。

第八條 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 EMI、準 EMI 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 EMI、準 EMI 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超支鐘點費應於完成影片上傳後，學期末再行核發，未上傳者不予核發超支鐘點費；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的全英語課程授課教師，未上傳者下兩學期以不得開設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03月31日109學年度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訂目標、自主規劃、自我監控與調節及自律改善等自主學習能力，鼓勵學生力行三好、參與競賽、取得證照及學習成果商品化或專利化，訂定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主學習課程是指由學生依據特定的學習目標，個別或自組團隊自主提出之課程計畫，或自主學習獲得校外競賽優良成績或取得專業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傑出成果。學習可採跨領域、實作分組合作或個別學習等模式進行，自主學習活動可包括目標或議題導向學習活動、遠距(網路或MOOCs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社會參與式學習、實踐三好、或其他自主學習活動等類型，但以不包括實習課程為原則。自組團隊者於自主學習過程應組織共學社群。學分數計算，以每一學分學生投入學習滿27小時，教師指導達18小時為原則。
- 三、自主學習課程之推動與評量組織：
 - (一)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為確保課程品質，設置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負責審查、建議調整課程及遴選指導老師、評量小組人選等相關事宜，由教務長召集副教務長、課務組組長、相關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系(所、學位學程)代表各一名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課程專家、修習課程學生列席。依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狀況或獲得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召開審議會。
 - (二)課程評量小組：為評量自主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設置每門課程或每項自主學習傑出成果的自主學習課程評量小組，負責評定學生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的成績。評量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該課程指導老師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課程審議小組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業師擔任，並由教務長指派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上述組織人員審議或評量，本校教職員生不支付出席費，校外專家學者得支付出席費與差旅費。
- 四、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與審核：
 - (一)學生得個別或組隊於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註明學習目標、學習期程與擬認列課程與學分，向教務處課務組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或檢具自主

學習傑出成果提出申請。

(二)受理申請之課程應於兩週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審查未通過之課程得於修正後於次月向課務組申請再審。

(三)經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指派一名老師或專家擔任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或團隊規劃學習歷程，負責填報自主學習計畫所對應之課程大綱。

五、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一)課程設計以學生為中心，以能力展現為取向，強化學生主動學習與自主學習。

(二)指導老師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負責學習輔導、學習評量等相關事宜，帶領自主學習課程教師得組織社群分享經驗，持續優化。

(三)參與自主學習計畫者，應詳細記錄自主學習過程，並將學習歷程及成果影片送交承辦人及置於指定網頁，並得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的商品化或專利。

六、自主學習課程評量與認列：

(一)參與自主學習計畫學生彙整學習歷程及成果，於課程結束後，繳交自主學習歷程及成果檢核表，經指導老師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通過，由教務長指定的課程評量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決審。課程評量小組得提出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學生，送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

(二)審議自主學習計畫者評量成績，除顧及學習目標與歷程外，應展現具體成果之發表會、參與校外競賽、取得證照、成果商品化、專利或其他足以展現學習成果者。

(三)審議自主學習傑出成果者，依其在競賽、證照、商品化或專利等的傑出程度及相關課程目標與內涵，審議其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外，另經自主學習課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頒發獎勵狀乙張，以茲獎勵。

(四)課程評量小組實施評量後，其給定之評量成績平均數及格者，給予認列指定課程及學分。學分數認列以其執行成果評量通過日為準。

(五)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

七、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鐘點費及經費：

(一)課程學分係依其經核準之自主學習歷程指導學生數、累計時數依比例採認，以400人時(16位學生x25小時)為基數，每基數採認1學分，支給18節鐘點費，未達基數之時數依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1位；修課學生人數超過16人者，仍以16人計算鐘點費。

(二)指導鐘點費於其指導課程成果評量送達教務單位之當學期期末發給為原則，成果評量通過者依鐘點費計算全數發給，未通過之課程發給二分之一；課程之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亦得視需要折抵教師基本鐘點數。

(三)以自主學習傑出成果審議認列課程及學分數者，學生學習以不支付經

費為原則。

(四)自主學習課程鐘點費、出席費、差旅費或其他經費，以從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支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

八、自主學習課程之申請、審查與評量等相關作業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九、凡通過本要點之課程及其成果，本校享有相關成果使用權，進行教學推廣之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

110 年 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第 23 次前瞻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24 次前瞻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本校教師教學情形，落實教師教學品質管理，促進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各教學單位正式課程、暑修課程及教師請假補課課程。
- 三、本要點巡堂實施分為經常性、不定期、特定性及專案性巡堂。
- 四、經常性巡堂由各學術單位每月至少各實施兩次，巡堂分工如下：
 - (一)各學院安排人員擔任該學院專業課程之巡堂工作。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安排人員擔任該學系專業課程之巡堂工作。
 - (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運動發展處、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等安排人員擔任該中心課程之巡堂工作。
- 五、不定期巡堂由教務處安排人員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對全校進行綜合性巡堂，每週至少實施一次為原則。
- 六、特定性巡堂由教務處安排人員對相關單位或學生反映課程教學狀況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者，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巡堂。
- 七、專案性巡堂視需要實施，由教務處統籌全校資源依巡堂目的及要求，擬定實施方案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八、巡堂於每節上課不定時實施，應就下列異常事項記錄：
 - (一)紀錄異常發生時間。
 - (二)說明異常情形或就異常狀況拍照或錄影。
- 九、有關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說明如下：
 - (一)未上課(無師生、有老師無學生、無老師有學生)。
 - (二)教師上課鼓聲響起後五分鐘未到教室授課者視為遲到(然若兩門課程連續上課地點較遠、突發事件等現象得延為鼓聲響起後十分鐘)。
 - (三)教師下課鐘聲未響前離開教室者視為早退(然若教師與學生視學習需求兩節連上者得提早 10 分鐘下課)。
 - (四)授課教師與課表不符。
 - (五)教師實際教學狀況與其所填報之調補課、代課、校外教學或遠距教學等時間不符。
 - (六)教師未於排定地點授課，且未填報調課申請獲核准。
 - (七)校外教學未事前申請且核准，且未填報調課申請。
 - (八)非同步教學未於規定時間上傳資料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未實施教學互動者。
 - (九)教育部查核時，授課班級學生扣除事前請假者後的出席率低於 60%。
 - (十)課程異動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
 - (十一)教師違反相關授課規定，查證屬實者。

- 十、如有查核為上課情形異常時，依以下程序處理並予以註記：
- (一)由課務組發出「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或「課程巡堂異常教師回應說明表」等予授課教師。
 - (二)教師對於巡堂異常狀況加以說明，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回覆，並進行必要之說明、改善或處理。
- 十一、若發生上課異常情形，授課教師確有特殊原因，能合理說明並提出證明者，會巡堂者經各級主管審核後得取消註記。然若一學期無法取消註記兩次以上異常且情節嚴重者，或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發生異常屬個人因素造成者，專任教師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兼任教師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是否停聘或不續聘的重要依據。
- 十二、本要點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始實施，首度實施的前兩週為宣導期，兼任教師出現第九點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予以發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提醒並請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再予提醒；第三、四週為試辦期，專兼任教師出現第九點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予以發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提醒並請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再予提醒。宣導期、試辦期除情節嚴重者外不進行第十點、第十一點之程序處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校級課程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南華大學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擬定全校課程架構，包括畢業學分數、校訂通識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數之配當比例。
- （二）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 （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
- （四）審議其他與全校課程相關之事宜。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 1 人、通識教育中心 1 人。
- （三）學生代表：各學院 1 人。
- （四）業界專家、校友代表：各 1 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之異動而調整；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業界專家、校友代表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

四、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

102 年 1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瞻會報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單位每學期排課應依據「課程規劃」(課程架構、時序表、課程地圖)，若有加開科目、刪除科目、異動學分數，需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改課程規劃，未能「於課程規劃」中查核佐證之科目不得排課。

二、上、下午及晚間各節次上課時間如下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時間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10	14:10	15:10	16:10	17:10	18:10	19:10	20:10	21:10	
	~	~	~	~	~	~	~	~	~	~	~	~	~	~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進修學士班各節次上課時間表：

午別	上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10	11	12	13	14
時間										17:50	18:40	19:30	20:20	21:10
										~	~	~	~	~
										18:35	19:25	20:15	21:05	21:55

三、大學部、研究所各學制排課原則如下：

- (一) 大學部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大學部各學制系各年級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但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性質課程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此限，惟課程大綱應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涵及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
- (三) 禁止不當密集授課，大學部各學制各年級的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
- (四) 研究所課程視其課程屬性、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並以安排於該學制授課時段為原則；然各學制碩、博士班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五) 各學制第四節有必修或選修課程者，第五節不連續排定同年級同班之必

修或選修課程(考量學生用餐)。

- (六) 大學部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然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七) 自主學習、微型或深碗等課程，或參與校外競賽、實務操作、實驗或實踐等特殊課程經審議通過者，課程上課時間採總量計算方式，得不受每週授課節數之限制，但仍須註明每學分授滿 18 小時之時間、地點安排。
 - (八) 大學部、研究所有外國學生者，其所屬年級不得安排必修、選修課程於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然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
 - (九) 為有效控管課程修課人數，提高教室使用率，使學生順利修課，請依循以下原則設定修課人數上限：
 1. 一般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 100%。
 2. 素養導向、社會參與、問題導向、總體或實作、跨領域學學分學程之進階課程等課程人數上限為教室容量之 80%。
 3. 因課程屬性或教學需要必須調降授課人數者(檢附課程大綱及說明)，應於召開開課單位課委會後，校課委會前向教務處完成專簽核准。同課程同授課教師簽准後，往後授課之授課人數上限得比照辦理。
 4. 各單位開排課時，安排教室請優先選擇當時段容量最大之可使用教室。
 5. 補選課程完成後，各課程選課人數底定，屆時若教室太大或太小，可提出教室異動申請(但不得異動上課時間)。
 - (十) 違反上述原則之課程，必須敘明原因且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方得排課。
- 四、全校共同時間訂為週三 8-9 節，請勿安排大學部課程，該時段將供作系、院週會或導師班會之時間，或辦理全校大型演講、召開相關會議及專任教師會議等活動。另，擔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週一第 8 節起請勿安排課程。
 - 五、專任教師排課每週至少三天，並跨越四天排課，且涵蓋週一或週五，如：週一至週四、週二至週五或週三至週六。
 - 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少於三門課者(含減授鐘點)，仍以跨越四天排課。
 - 七、教師每日排課勿超過 6 節課。
 - 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授課課程總數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分佈，以開課平均數 ± 3 門課內為原則，各所、體育運動發展處、語文中心運用自己管控的教室得不受此規範。
 - 九、為提高教室使用率及避免產生教室空間不足，各學系、通識中心週一及週五務必至少各排 1 門課，其中週一上午或週五下午須排 1 門課。
 - 十、大一服務教育課程時段，應避免排必修課。
 - 十一、電腦教室與一般教室不得於同一節次重覆申請或排課。各院、中心負責以外之電腦教室，由圖書資訊處統籌各系所課程需求進行排課為原則。
 - 十二、全校普通教室以教學優先和共同使用為原則，為達每學期排課教室與修課人數最適配置目標，教務處於每學期開排課時公告分配各院可使用之普通教室，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 (一) 第一順位：各院就教務處分配之普通教室安排院及所屬系所課程，院內若有待尋教室之課程，請由院協調院內所屬系所教室互相支援。
 - (二) 第二順位：院內皆無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院或開課單位向他院協調教室。

- (三) 第三順位：院與院間協調後仍無可使用之教室可排課時，請由開課單位向校請求支援，若校也無教室可排課時，則請調整上課時間。
- 十三、研究所課程以使用所屬專業教室上課為原則。
- 十四、課程初選及加退選後普通教室之分配調整，由開課單位依選課人數及課程需求調整教室，並依前述教室排課優先順位原則辦理。
- 十五、各系所應充分使用所屬之專業或功能教室進行排課，經查若使用率過低者，次學期得刪減其初選前排課所分配之普通教室數量。
- 十六、基於保護學生修課權益之考量，所有課程經校課委會通過後應避免異動，若需異動則請依每學期公布之課程異動期程辦理，各項異動申請請由開課單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後由開課單位通知所屬師生。
- 十七、初選、加退選期間，教務處不受理與處理課程異動申請，各開課單位若因學生必修、畢業學分等因素，須先確實了解選課人數上限並與授課老師、已選課學生及教務處確認教室容量，以及是否調動教室或調整上課時間等因素後，再提出課程異動申請單，經核准後由教務處提高選課人數上限，每個科目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十八、請各開課單位依上述排課原則配合辦理，如不符上述原則，將退回請各開排課單位重新排定。
- 十九、教師請假請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調補課(含遠距教學、遠距試辦教學)請於七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辦理為原則。若因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開學第一週或緊急事由臨時請假，亦須事前提出(不受七日之限)，並依課程異動後之上課時間確實點名。另，高中與大學課程接軌及入學制度宣導或專案簽准者得採遠距教學方式補課，然同一門課程一學期不得超過3次，實施遠距教學應確實點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非因公請假且更改上課時間者，應檢附「學生簽名同意單」；若為「校外教學」，請依規定明訂於授課大綱中，調補課申請時須檢附「學生平安保險證明」備查。本校學生團體校外教學活動皆依規定須提出申請，並送學務處校安中心登錄系統，俾利學校掌握學生校外教學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 廿一、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教學品質，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室上課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的教室包含普通教室、專業功能教室、實驗室及電腦教室等，教室為教學使用之公共場所，上課中除教師及管理人員有特別規定外，皆應遵守本規則。
- 三、上課時，禁止攜帶寵物進教室，應關閉個人通訊器材，禁止喧嘩吵鬧，以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 四、因課程需要而移動桌椅時，下課後應恢復原狀，俾利次節上課使用。
- 五、教室內桌椅、牆壁及門窗嚴禁塗寫，白板不得使用非白板筆，白板及黑板上不得使用任何膠帶張貼圖表與海報；下課後，請任課教師提醒課程班代或值日生 應將白板或黑板擦拭清潔。
- 六、教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及瓦斯炊具等烹煮食物，除飲水外，不得吃零食及用餐、任意拋棄雜物及垃圾。
- 七、教室內之設備損壞或故障，電腦教室設施請通知圖書資訊處，專業功能教室或實驗室設施請通知各相關保管單位，普通教室設施則請通知總務處保管組；下課後，請課程班代或值日生協助關閉門窗、電燈、冷氣及各項教學設備。
- 八、教室內之公物應加以愛護，如有故意損毀破壞者，應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議處。
- 九、若有違反上述規則者，教師或其他管理人員得移請學務處依規定議處。
-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南華大學跨域實踐委員會(Committee π)設置要點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 次前瞻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涵養雙專長融會貫通的 π 型人才，呼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強化學生跨域實踐能力，特設置南華大學跨域實踐委員會(Committee π)（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擬定全校跨域實踐課程架構，包括通識課程及系所院(學位學程)專業課程之跨域實踐。
 - （二）深耕創新多元、跨域實踐的課程與評量體系，提升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
 - （三）強化跨域實踐的教學與研究體系，提升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 （四）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自主對外提案及自主實踐，提升跨域實踐、自主合作能力。
 - （五）推動、審議其他與全校跨域實踐課程相關之事宜。
- 三、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終身學習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 （二）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專家、本校專任教師、學生、校友代表：各 1 人。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之異動而調整；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專家、本校專任教師、學生、校友代表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
- 四、本會以每學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校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長、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運動傑出學生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
5.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四名者
6. 其他(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經審核列第一級者)

(二) 第二級

1.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3.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五名至第八名者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
5. 其他(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經審核列第二級者)

(三) 第三級

1. 參加亞洲錦標賽者
2.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者
3.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4.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
6. 其他(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經審核列第三級者)

三、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申請，由所屬單位送請體育運動發展處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報教務處召開「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審查。審核小組成員包括(督導教務處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申請單位之一二級主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成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經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為原則。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依開課時序表所定，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得修讀該中心所開設之專班課程，所修課程成績由該中心彙送本校完成登錄。

六、彈性修讀課程所需之經費，除第三級學生自行負擔外，第一級學生全額補

助，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補助經費如未獲校外相關單位補助，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2 年 12 月 0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0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1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課程學分學程化發展與持續改善機制，落實以學生為導向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下訂「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各教學單位依據本細則及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系核心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等學分學程。
- 三、各教學單位設置學分學程，應說明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實施規定等，經參與單位會簽及所屬學院審核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總學分數 12 至 24 學分，學分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跨領域課程應強化實踐實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科目名稱有實習、職場體驗或彰顯產業實務者，宜有對接的產業及合作單位。
-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選修學分學程，學生畢業前應至少完成 12 學分修讀，其中基礎或理論課程至多 6 學分，餘強化實踐實作成果、證照或校外競賽等；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得以其具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或模組取代。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以至少三位以上且跨學系或跨學院共同組成為原則。
 -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得設置跨領域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人，並視需求召開會議研訂及檢討相關教學課程。
 - (四)學生可自由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修畢同一個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則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若修畢前述學分學程 8 學分未達 12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分微學程名稱。三好實踐自主學習課程獲得學分得認列並納入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並得採計為該完整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
 - (五)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校訂定統一開課時段，各系(學位學程)、通識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程應避免在此時段開課，必要時可安排兩門課程於非統

一開課時段排課。

(六)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數量得依全院該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除以 60 並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為原則。

(七)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計劃書由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負責審查，若為持續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時應檢核其開成課數量及學生教學滿意度。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由教務長主持，委員包括各院院長及相關校外專家至少一位。

(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在兩年內完成，一般開課以大二開始為原則。

六、若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選修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跨領域學分學程須修滿 12 學分)，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然考上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完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明。

七、為提升跨領域學分學程辦學品質，實施學分學程預警與改善機制，若各類學分學程執行三年後開成課數量少於該學分學程規劃課程一半者，需提出檢討與改善策略；若執行四年後開成課數量未達該學分學程所需學分數之課程數者，則應於次年提出學分學程調整計畫，送跨領域學分學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八、學分學程之課程品保機制依相關課程品保辦法規定執行，確保課程評鑑品質。

九、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年7月23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13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8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0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0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

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含)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6 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 1.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 2.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位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1.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 2.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 4.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免繳學分

費為限，同系所超過 2 門課及下修非同系所大學部課程者，需依會計室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5.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外國學生不得修習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2.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4.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6.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學士班課程。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加退選：

(1)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或教務處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2)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1)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2)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3)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

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 十四、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如遠距教學、座位安排及其他方式)，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足以影響其受教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 十五、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 十六、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 十七、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 十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十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

108 年 3 月 21 日 108 級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時序表系統操作說明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應為：
 - (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 各學系(學位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 (五)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 二、課程架構之規劃應以學生專業學習及系所特色發展為考量之系統性學習規劃，應避免任意開課之情事發生。其次，大學部之學程規劃應強調其主題性，請避免不相干之課程或是完全開放的方式設計學程。系所基於發展之需要，有特色，或前瞻及實驗性課程無法排入學程或是規劃成完整學程之個別課程，可以放入自由選修課程之中。
- 三、開排課順序應以通識必修課程先排定、院基礎課程排定後，系所應參照通識、院(含院基礎及跨領域)之必修科目之開課時間調整系所內課程，避免大一、大二必修課程衝堂。
- 四、我的學習地圖：一上、必修課程、授課教師為導師、由各系自行安排時段、一學分，課程內容規劃由教務處再另行召開會議。
- 五、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 六、總整課程：總整型之課程於大三大四開設，得呈現四年大學課內外之學習。
- 七、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為原則，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八、各系得設置「自由選修課程」，最高放置 24 學分之課程，該類之課程可以併入系畢業總學分計算，唯不得認列至系之選修學分學程，以維持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程特性。
- 九、院基礎課程之時段應由所屬各院自行規劃，跨領域課程時段全校固定排在週一上午(1-4 堂)，故大三及大二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應避開此一時段。(建議考量大二重修大一課程，大一學生必修儘量避開此一時段)
- 十、除實驗、實習課程及藝術類系所與經簽陳同意者外，所有課程鐘點數需與學分數一致。
- 十一、課程選課別分為必修及選修，無「必選」項目；專業選修學分學程應皆為「選修」課程，但系所(學位學程)可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列為必修課程(開課系統設定選課別列為必修)。
- 十二、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位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
- 十三、各系(學位學程)應規劃主修領域(或組別)，主修領域包括核心課程、一或兩個選修學分學程(因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107 級之時序表應補規劃主修領域，除已分組學系以組別為主修領域外，其它可設計包括一系(學位學程)選修學程及核心課程之主修領域，降低課架之變動)。選修學分學程應區別基礎學程及進階學程。(若只有單一選修學程則設定為進階學程)。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位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為原則。主修領域分屬性為：學術型、實務型、綜合型擇一填列，且需對應一項 U-Can 專業職能領域。
- 十四、各學系得設定學生選修主修領域。
- 十五、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時序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 十六、各級課委會審查之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應以校務行政系統「C8 學程管理」印出之版本為準。
- 十七、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 十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開課原則

92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過
92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總鐘點數

- (一) 本辦法之學系(含學位學程)鐘點數計算基準以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計算，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 9 至 21 學分(含院基礎、院共同)，跨領域 12 至 18 學分，以及系專業畢業學分數為 58 至 76 學分。
進修學士班鐘點數基準亦以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計算。
- (二) 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及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學系)與中心每學年開課鐘點
- 1.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開課總鐘點數上限規定如下：
 - (1) 34 (含) 人以下計算方式為：系專業畢業學分 76 學分 \times 1.27=96 鐘點。
 - (2) 35 (含) 人為基準，每增加 10 人為一級距(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增加 n 個級距其系專業畢業學分之總鐘點數計算為：76 學分 \times (1.27+0.05n)。
 2. 學籍分組之學系其開課總鐘點數為：以每組學生數依上述公式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3. 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學中心、體育運動發展處開課總鐘點數合計為：
31 \times 1.58 \times 學系數為原則。
- (三) 研究所開課鐘點
1. 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未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2 鐘點，有開設推廣學分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為 40 鐘點博士班每學年以 36 鐘

點為原則。

2. 學籍分組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每組學生超過 10 人者其該所開課總鐘點數依上述原則計算之總和 $\times 0.75$ 。
3. 新設研究所當年度開課鐘點依前列標準 2/3 鐘點數計算。另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學生選課時，開課鐘點數依前列標準 1/3 鐘點數計算。
4. 若研究所新生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80%者，依原規定之可開鐘點數乘以學生實際繳費率所得鐘點數為依據，再授權教務處與研究所(班制)協調開課鐘點數。

(四) 院開課鐘點

1. 各學院開設院共同課程可開鐘點以專案專簽處理。
2. 107 級起院基礎(含院共同)課程可開班級數，以至少 60 人一班為原則，開課鐘點數為當學年時序表訂定課程乘以班級數為原則。
2. 院跨領域課程開課總鐘點數，依本校「南華大學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五) 開課鐘點數以不互相流用為原則。

(六) 不受開課鐘點數限制之課程

1. 暑期開班及配合輔系或雙主修而增班等學生需繳學分鐘點費之課程。
2. 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開課單位自籌經費所開課程。
3. 本校建教合作之系、所、中心所開課程。

二、一般開課規定

- (一) 各系、所、中心所開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屬性，應與單位原提報課程架構資料相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核通過始得施行：系、所、中心課程會議(系、所、中心業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或教務會議。
- (二) 大學部一般外國語文課程限由語文中心開設。專業語文課程應由語文中心提聘師資，如開設於學系內，學系得推薦師資，並由學系負擔學分數。學系開設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應先請該系、所支援師資。
- (三) 學年度新增系、所開課，請由所屬學院院長協調籌備人及相關師資進行規劃，並依教務處通知提交『開課時間表』。新增系、所主管上任後第一年只負執行之責，第一年後始可更改計劃。
- (四) 合開課程之主開單位請於『開課時間表』備註欄註明「與○○○(副開單位名稱)合開」，副開單位則註明「由○○○(主開單位名稱)主開」。
- (五)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之課程，每學期以最多兩門課為限。
- (六) 專題研究、書報討論課程以開設於研究所為原則，大學部必要時每學期最高以二學分為限並開在應屆畢業班為原則。
- (七) 暑期開課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八) 開課單位如聘請其他單位教師協助開課者，應事先知會授課教師之聘任單位。
- (九)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

課。新開課程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必修課程以六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議一次為原則，若已有可取代之審議機制得取代前述審議。

三、開課人數規定

- (一) 必修課程不受開課人數限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大學部至少 15 人，碩士班課程至少 3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至少 5 人，博士班課程至少 2 人為原則。若系所(學位學程)該班學生人數低於上述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得專案簽准調降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 (二) 校際選課及繳學分費之社會人士選課等情況，均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三)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及本校教職員工修課不納入開課人數內計算。
- (四) 研究所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應由研究所主開，其開課人數之計算以研究生為單位。

四、授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 (一) 大於 65 人之大班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教師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遠距教學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全英語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數依「南華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 模組課程，共時授課時數以總課程時數的 1/6 為原則(超過週次不列計鐘點)，共時授課最多 2 人，各教師原授課鐘點數加計共時授課時數後之合計總授課時數可納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共時授課為本校試辦授課方式，為樹立典範與持續改善，共時授課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範。

三、本要點所稱博、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利用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六、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主動與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與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校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他院院長一人擔任。

(三)學術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

得委託代理出席。

(四)召開審查委員會前，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者，被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八、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現有或曾經之指導教授。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九、審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 (二)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四條學術倫理情事，未達前款程度，審查委員會應限期強制被檢舉人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相關任課教師作為評量參據。

十一、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另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准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遠距教學課程量能，推動教師先試辦 4 至 6 週次遠距教學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試辦課程」，係指本校為因應前述事由，邀請本校教師參與本試辦計畫，旨在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遠距試辦課程進行分為二類：
 -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上課及事先錄製教材）：教師以提供影音、錄製教材、網路資源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並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或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讓學生自主學習。
 - (二)同步遠距教學（即時視訊同步上課）：透過視訊會議軟體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
- 三、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與審查程序：

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提出申請，由授課老師於該學期 18 週次課程，擇 4-6 週次進行非同步（至少兩次）及同步（至少兩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為原則，並搭配本校數位學習平臺（Moodle）進行課程教學。

 - (一)本要點試辦之課程，需經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本中心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審核，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 (二)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四、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檢核及成果繳交：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本中心將定期至數位學習平臺 (Moodle) 檢核，如經檢核不符合標準之課程，首次由本中心發信提醒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並知會教務處，經提醒後超過一週仍未改善，由本中心第二次發信通知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後，並請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填寫「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說明單」。
- (四)非同步及同步遠距教學檢核之標準及須繳交成果資料如下：
- 1.非同步遠距教學：
 - (1)遠距教學試辦週次須將課程單元目標公告於Moodle數位學習平臺之週次，引導學生課程學時之學習規劃。
 - (2)教師於當週上課前二天須提供每學分至少 30 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凡課程有境外生修習或有本校學生於境外修習之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每節至少 40 分鐘錄影後製教材為原則），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且教師需於線上提供簡單回饋、開闢網上討論區進行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 (Moodle) 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 2.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 (Moodle)，供日後檢核。
- (五)教師須於期末前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成果報告書」。如授課教師，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則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之權利。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數位學習專班指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設置者。
-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統籌規劃。
-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 第五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

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須留置本平臺四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數位學習專班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專班另訂之。

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課程申請及獎勵、數位學習專班申請、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

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第一次授課得配予教學助理、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依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同一教師第二次講授相同之「遠距教學課程」除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外，將減量補助教學助理時數且不再補助製作數位教材及加倍鐘點。
- 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表，由本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本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 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十四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績優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初審，初審通過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查。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6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7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二、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2至4年，在職生得再延長1年。

三、修課規定：

(一)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每學期最多修習12學分。

(二)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

(三)應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方得畢業；另，非教育相關科系者必須加修「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並且擇一選修「幼兒觀察」、「特殊幼兒教育」及「幼兒健康與安全」課程，或可採取考試抵免，如採取以考試方式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方可抵免。

(四)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惟，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五)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四、指導教授：

(一)碩士生於入學後，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敦請1位指導教授，以指導其選課與撰寫論文。

- (二)指導教授之遴選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主，必要時得加聘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
- (三)碩士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更換，如遇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介入指導教授更換之相關事宜。
- (四)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接受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
- (五)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碩士生及論文指導教授協調邀請合格人員組成，口試委員會須由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詳細規定請參閱「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標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學術類：於該研究領域至少有3種(篇)以上公開發表之專門著作，或在該專業領域中具重要成就及貢獻。
 - 2.專業類：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從事與該領域相關之專業工作，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上述專業人士不得超過全體委員1/3，且應於聘任前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一)碩士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前填送「論文研究計畫」、「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議。
- (二)申請時間：需修滿18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提出申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時間：上學期開學至隔年1月31日止，下學期開學至7月31日止，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申請程序：
 - 1. 繳交論文研撰計畫表。
 - 2. 2星期前將打印完成之論文計畫送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五)研究論文計畫審查會議委員以校內外3至4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3分之1(含)以上。經所長同意後，由主管單位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六)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若有2分之1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者，以未通過論。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 (七)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二次為限。
- (八)碩士生需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1學期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超過期限完成者，視為次一學期完成。

六、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條件：
 - 1.須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次學期始得提出。
 - 2.至少修滿2學期，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 3.論文發表或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秀獲得積分達2分者。

4.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聽取2次本系碩士生之論文研究計劃審查或口試。

5.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參加1次本系舉辦之研討會。

(二)積分計算方式：

1.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學報或期刊，每篇得2分。

2.發表於研討會，每篇得1分。

3.參加幼教相關競賽獲得優勝，每項得1分。

4.以上表現，若有共同創作者，積分以平分計算。

(三)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日前提出，並符合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接受發表證明或獲獎證明；且應於口試前2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1本。

(四)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3分之1(含)以上。

(五)口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重新申請論文審查，但以乙次為限。

七、學位論文審查相關期限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相關期限，詳如下表所列，各項目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皆視為次一學期提出，後續各項目之辦理皆往後遞延。

項 目	辦理截止日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12月31日	6月30日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完成	1月31日	6月30日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9月30日	3月31日
學位論文口試完成	12月31日	6月30日
離校手續完成	1月31日	7月31日

八、以上相關規定由系主任審核，並提系務會議追認。

九、本修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人文學院、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1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 1.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2.如學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無前六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 3.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 四、甄選時間：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甄選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五、備審資料：
 - 1.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2.前六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七、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自111學年度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九、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十、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十一、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二、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免修語文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免修語文課程之範圍，係指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課程。
- 三、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的資格為下列標準之一：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英文成績達前標(含)以上。
 - (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達前標(含)以上。
 - (三)劍橋大學英文能力認證分級達 PET 級(含)以上。
 - (四)TOEFL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達 64 分(含)以上。
 - (五)TOEFL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達 180 分(含)以上。
 - (六)GEPT 全民英檢達中級複試及格(含)以上。
 - (七)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達 600 分(含)以上。
 - (八)IELTS 達 5.5 級(含)以上。
 - (九)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依據本校評量尺規進行面試，面試成績須達佳(含)以上等第，方得申請並通過免修相關英語課程。
- 四、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及免修申請表至語文教學中心申請，經語文中心初審後送至教務處複審。
- 五、審核通過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或「英文聽講與溝通」之課程者，其仍須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或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以達通識教育課程畢業門檻所需學分數。
- 六、本要點之免修英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聽講與溝通不適用於外國語文學系學生。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88 年 12 月 22 日 88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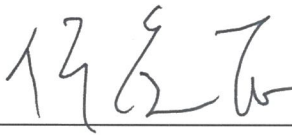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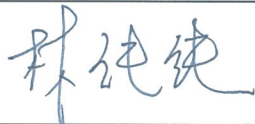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二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
-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註明當學期結束前可繳交日期並專案簽准方得展延。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成績排名、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或專案簽准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並請任課教師列席說明予以結案。
- 第五條 因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種類眾多，若授課教師未如期登錄成績，不僅學生影響各項權益，更可能引發排名爭議，故請授課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學生成績之排名基準日以教務處公告登錄成績截止日為準。排名基準日後各項成績或人數變動將不再更動排名。
- 第六條 系、所或中心主任於接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案後，先陳院長核准再送教務處審核。更正時間至遲於開學後一星期內提出。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應先經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更改成績之任課教師必須於更正成績會議中列席說明更正原因。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1	副校長兼教務長暨人文學院院長、高教深耕執行長及生命中心副主任	李副校長坤崇	
2	副校長兼就學服務處處長	簡副校長明忠	
2	副校長兼圖書資訊處處長	賴副校長淑玲	
3	主任秘書暨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	胡處長聲平	
4	學生事務處兼體育運動發展處處長	何學務長應志	
5	總務長	鄭總務長絢文	
6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林處長純純	
7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兼管理學院院長、文創系、旅遊系主任	丁處長誌紋	
8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9	副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副教務長建明	
10	通識教育中心	林俊宏中心主任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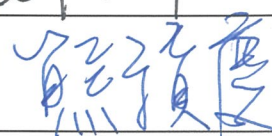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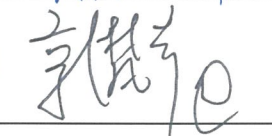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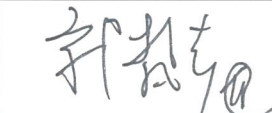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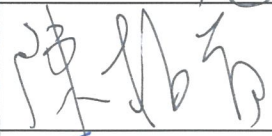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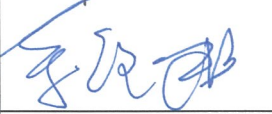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1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林副主任倫全
12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13			吳副主任依正
14		旅遊管理學系(所)	莊鎧溫副主任
15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主任國忠
16			許副主任淑鴻
17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18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廖主任英凱
19		人文學院	文學系(所)
20	生死學系(所)		孫主任智辰
21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23			蔡副主任長穎
24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覺明

教務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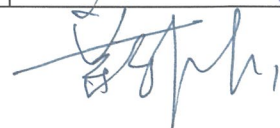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5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 筱雯	
26		外國語文學系 郭主任 玉德	
27		語文教學中心 熊主任 積慶	
28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傳播學系 (所)主任 張院長 裕亮	
29		應用社會學系(所) 張主任 楓明	
30			劉副主任 素珍
31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張主任 心怡	
32		傳播學系(所) 黃副主任 彥穎	
33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院長暨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陳院長 柏青	
34		資訊工程學系 蕭副主任 紋旭	
35		資訊管理學系(所) 陳主任 信良	
36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陳主任 嘉民	
37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謝主任 定助	

永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38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暨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葉院長宗和
39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李副主任孟軒
40		民族音樂學系(所)	馬主任銘輝
41			張副主任雅婷
42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孫主任傳仁
43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44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45	生死學系		陳亦佑同學
46	傳播學系		李明菖同學
47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林義軒同學
48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鄭亦淇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劉	瓊美組長	劉瓊美	
		黃	玉玲組長	黃玉玲	
		周	瑩怡組員	周瑩怡	
		洪	羽組員	洪羽	
		蔡	子瑢組員	蔡子瑢	
		王	琳博組員	王琳博	
		丁	子芸組員	丁子芸	
教 務 處		何	宣穎組員	何宣穎	
		林	秋吟組員	林秋吟	
		林	采瑩組員	林采瑩	
		王	晨宇組員	王晨宇	
		李	柏翰組員	李柏翰	
		施	美淑組員	施美淑	
		吳	佩珊組員	吳佩珊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教 務 處		張	巧宜組員	張	巧宜	
		林	瑩姿組員	林	瑩姿	
		陳	品安組員	陳	品安	
		董	瑋茹組員	董	瑋茹	
		林	堂馨組員	林	堂馨	
		鄭	維堯組員	鄭	維堯	
		陳	怡誼組員	陳	怡誼	
		廖	苑岑組員	廖	苑岑	